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4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8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象彬先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石象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2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通过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	用途
石象彬	23,5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	10.18%	个人参与回购融资的资金划转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6月18日,石象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解除质押(股份质押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147《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9年6月18日,石象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解除质押(股份质押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144《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石象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8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本次质押23,500,000股,解除质押20,000,000股后,石象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8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31%。

石象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其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初始交易;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购回交易;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部分购回交易;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077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海鹏杰因涉嫌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
●张明起先生被冻结的股份如果被强制过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ST鹏起没有为本次强制执行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本次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涉及*ST鹏起。

2019年6月17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收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京0617-01_0617-02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636、637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鹏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前海鹏杰”)因涉嫌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案,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起因
关于实际控制人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瑞恒盛”)申请执行北京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中和”)、前海鹏杰、张明起、宋雷雪女士、北京三中院作出的(2019)京03执636、637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北京三中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636、637号),请求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张明起先生、前海鹏杰持有公司股份。
二、案件概况
程2017年丰瑞恒盛通过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向申中和发放贷款,三方签订了两份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所附的补充协议,张明起先生、宋雷雪女士、前海鹏杰自愿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2018年1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赋予上述《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事项进行公证。目前,关于张明起先生等与丰瑞恒盛公证文书强制执行案,申请执行人丰瑞恒盛已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ST鹏起没有为本次强制执行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本次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不涉及*ST鹏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京0617-01_02号)、北京三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636、637号)知:
1.张明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张明起
冻结起始日:2019年6月17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范围:冻结张明起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05,998,338股(152,999,169股)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9-5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鉴于个人离职、业绩考核未达标、预留的回购股份授予权益失效等原因,故将共计131.16万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其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57万股,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218.9万股)的36.44%,占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万股)的0.08%;注销预留权益失效的回购股份共计53.59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万股)的0.0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0万股变更为95,868.84万股。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共计131.16万股的股份,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57万股,预留尚未授予的回购股份共计53.59万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苏先生于2018年4月16日至2018年4月19日委托投票权,同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 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5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21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检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18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5.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6万股,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雅化集团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131.16万股。
二、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和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回购平均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和2018年10月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等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原因、数量及比例
1.个人离职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辞职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并授予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中因离开及、辞职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
2.业绩考核未达标触发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九条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4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五须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8,520,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的股东张五须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或通过协议受让或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张五须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五须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张五须先生此前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减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五须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张五须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警示函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018年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发现担保事项后积极整改,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归还了贷款本息并解除了担保;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并于2018年年报中披露了该担保事项。鉴于上述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在自决定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书面报送整改报告。

一、督促各子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自查自纠,特别是针对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担保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加强了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事项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制度中的有关规定,确保执行到位。
二、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细化了相关事项审批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工作。
三、加强子公司财务管理力度,各子公司财务总监每月定时向公司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及财务状况,以便提前发现违规隐患,切实发挥财务监督作用。
四、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直接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增强主动合规意识,做到事前、事中监督,避免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及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监管要求。
五、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将深刻认识到在规范治理及对公司子公司管控工作中的不足,公司将积极落实本次整改,切实提高事项做好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员及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科学管理能力,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3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联合体单位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公民街32号
经营范围: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行业风景园林专业、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城市规划(乙级)编制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和可行性研究、建筑单体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管理,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费方式:由大千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冠园至上相岗段)总承包(EPC)项目的建设工作,由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环湖大道景观提升工程(罗冠园至上相岗段)总承包(EPC)项目的建设工作。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联合体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浙江省湖州市高新区环湖大道提升工程-沙湾公园总承包(EPC)项目,项目合同金额为98,300,893.97元。
四、合同概况
1.合同概况:合同固定总价为99,849,152.00元;其中,设计费3,700,000.00元;施工部分费96,149,152.00元。
2.结算方式:
3.付款进度:
4.合同解除:
5.违约责任:
6.合同变更:
7.争议解决:
8.不可抗力:
9.其他:
10.合同解除:
11.合同变更:
12.争议解决:
13.不可抗力:
14.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二、合同解除:
三、合同变更:
四、争议解决:
五、不可抗力:
六、其他:
七、合同解除:
八、合同变更:
九、争议解决:
十、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